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黃錦生

陳得耀

張麗雲

陳建任

卓敬皓

陳杰夫

柯穎和

梁啓琳

蔡政儒

蔡美滿

顏麗華

楊孝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益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
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狀雖有訴之聲明欄，惟該欄所載內容，除例稿部分外，為：「被告應執行其應有職權，保護股東權益及了解財務報表，營運狀況，尤其民國113年5月15日董監事會議。例如113年6月的股東會的股利多少及資金多少？」並未具體載明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（即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）。其後因原告於113年5月28日再提出補件書狀，稱「有關員林客運事宜，即：113.5.15董事會無效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故本院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㈡然因原告數次書狀均雜亂無章，內容前後不同，故本院於113年7月17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若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，逕駁回其訴：㈠民事書狀格式，請依法定為之（並依橫式）。㈡來狀，仍未確知台端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判決事項）為何？㈢書狀之首，請列被告是誰？㈣113.07.12來狀與起訴狀內容差異不同，不知所云？㈤台端若是股東，請提出證明文件。㈥起訴狀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以上，基於民事訴訟乃當事人進行（尤其是原告）。未明瞭之處，請自行諮詢律師或法律專業人士為要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

㈢然原告仍僅補陳：「四、訴訟主旨：以關懷及專業的董監事及其經營團隊，及革除被告、含無惡不做的溪湖患神經病的洪站長、及其兩位楊站務員，扣除其不當薪資、加倍扣除其退休金、以補償眾多受害者。為司機、員工及乘客於短時間內得到應有的尊嚴和權益」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及如本院卷第165頁所示之訴訟理由。不僅訴訟主旨與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截然不同，所載被告及事實理由亦與起訴狀所載不

同，且仍未載明訴之聲明為何。

三、本院復於113年11月7日訊問原告：「本件訴之聲明究竟為何？」、「要解決什麼事情？」、「是否為前所提及之113年5月15日之董事會無效？」等節。原告一再答非所問，最後始稱：本件訴訟不是要主張董事會無效，只是要員林客運的經營者得到處罰，本件訴訟就是董監事偷員林客運的檜木、司機劉文正壓死人的事情溪湖站長洪上倚要出來負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。惟原告不僅仍未陳述：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㈡各被告與原告所主張事實間有何關係。且縱其所述為真，原告亦非檜木之所有人、車禍事件之被害人，溪湖站長洪上倚亦非本件被告。本院實無從理解其所欲請求事項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究竟為何。從而，本院認為原告之訴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，及同條第2項第2款及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，爰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